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98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潘堃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3,539元，及其中新臺幣98,388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001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潘堃煒於民國112年7月3日向債權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之機構辦理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日前向債權人清償，逾期應自墊款日起給付按年利率百分之12.001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即當期末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者，應納違約金新臺幣1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

(證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二)債務人潘堃煒至114年12月15日共消費簽帳本金新臺幣98,388元，及自114年8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利息新臺幣4,851元、違約新臺幣300元，合計共新臺幣103,539元，未按期給付，迭經催討無效，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103,539元，暨以本金新臺幣98,388元，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001計算之利息，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